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（一）上海宝山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的 2025 年宝山区下沉顾村镇公路绿化、保洁管养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宝山区下沉顾村镇公路绿化、保洁管养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宝山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2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9571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宝山环境卫生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6 日



(二) 上海杉森绿化工程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上海市宝山区顾村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的 2025 年宝山区下沉顾村镇公路绿化、保洁管养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 年宝山区下沉顾村镇公路绿化、保洁管养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建企业为 上海杉森绿化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58 人，营业收入为 488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175 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杉森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6 月 6 日